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 目 名 称 : 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吨饰品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 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四、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6
五、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28
六、符合性分析与结论.....	30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义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规划
- 附图 5 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6 规划环评区域图
- 附图 7 义乌市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立项文件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饰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	500 万元	
所属行业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建设地点	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50 号	
项目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义乌工业园苏溪区块	建筑面积	5000m ² （依托原有车间）	
排水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法人代表	周游	邮编	322000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联系人及电话	周游 15988537279	
环境功能区	苏溪环境重点准入区（0782-VI-0-1），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主要产品				
名称	现状年产量	年增产量	年总产量	
锌合金饰品	100t/a	0	100t/a	
铜饰品	95t/a	0	55t/a	
银饰品	5t/a	0	5t/a	
树脂钻	0	7t（本项目新增生产）	7t	
金属饰品湿抛	0	160t（原项目饰品湿抛）	100t	
饰品滴油	0	20t（原项目饰品滴油）	20t	
饰品喷漆	0	13t（原项目饰品喷漆）	13t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备注
铜合金	95 t/a	0	95 t/a	/
银	5 t/a	0	5 t/a	/
环保锌合金	100 t/a	0	100 t/a	/
硅胶	3 t/a	0	3 t/a	/
石蜡	9.81 t/a	0	9.81 t/a	/
滑石粉	0.4 t/a	0	0.4 t/a	/
石膏粉	200 t/a	0	200 t/a	/
锆石	6 t/a	0	6 t/a	/
水钻	10 t/a	0	10 t/a	/
AB 胶	1 t/a	0	1 t/a	/
水性脱模剂	0.16 t/a	0	0.16 t/a	/
其他饰品配件	5 t/a	0	5 t/a	/
研磨液	0	2.5 t/a	2.5 t/a	金属饰品湿抛
除蜡水	0	1 t/a	1 t/a	金属饰品湿抛

光亮剂	0	1.5 t/a	1.5 t/a	金属饰品湿抛
不饱和树脂	0	5 t/a	5 t/a	树脂钻生产
固化剂	0	0.7 t/a	0.7 t/a	树脂钻生产
促进剂	0	1.5 t/a	1.5 t/a	树脂钻生产
树脂钻抛光粉	0	3.5 t/a	3.5 t/a	树脂钻湿抛
树脂钻抛光剂	0	3.5 t/a	3.5 t/a	树脂钻湿抛
片碱（除油）	0	2 t/a	2 t/a	树脂钻清洗
洗衣粉	0	0.35 t/a	0.35 t/a	树脂钻清洗
洗洁精	0	0.35 t/a	0.35 t/a	树脂钻清洗
树脂硅胶模	0	4 t/a	4 t/a	树脂钻生产模具
颜料	0	0.1 t/a	0.1 t/a	树脂钻颜色体现
滴油胶水	0	2 t/a	2 t/a	用于饰品滴油
油漆	0	0.7 t/a	0.7 t/a	用于饰品喷漆
天那水	0	1.5 t/a	1.5 t/a	用于饰品喷漆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生活用水	3825m ³ /a	765m ³ /a	4590m ³ /a	
电	80 万度/a	70 万度/a	150 万度/a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全厂数量	备注
精雕机	2 台	2 台	4 台	模种精雕，锌板雕刻
压铸机	4 台	0 台	4 台	饰品压铸
3D 打印机	1 台	3 台	4 台	模种打印，蜡模
翻砂机	9 台	0 台	9 台	饰品翻砂
手工抛光机	40 台	0 台	40 台	饰品抛光
烤箱	24 台	0 台	24 台	点钻、滴油、喷漆或树脂钻烘烤
压模机	11 台	2 台	13 台	制作模具
震机	11 台	3 台	14 台	饰品打磨，7 台干震，7 台湿震
滚筒机	20 台	0 台	20 台	饰品打磨
注蜡机	20 台	0 台	20 台	制作蜡模
高温炉	6 台	0 台	6 台	石膏模进一步烘干
熔金炉	10 台	0 台	10 台	铜，银熔化
电炉	12 台	0 台	12 台	锌合金熔炉
干滚机	6 台	0 台	6 台	饰品表面打磨
水焊机	6 台	4 台	10 台	焊接

脱蜡机	6 台	2 台	8 台	加温熔蜡
执模机	67 台	10 台	77 台	表面修磨
激光点焊机	3 台	5 台	8 台	焊接
烧焊机	1 台	4 台	5 台	焊接
压片机	2 台	2 台	4 台	用于金属压片使用
压粉机	2 台	0 台	2 台	用于银质配件去除石膏使用
打孔机	2 台	6 台	8 台	用于银质配件打孔使用
修边台	2 台	14 台	16 台	用于金属配件去除毛边使用
喷漆台	0 台	2 台	2 台	用于饰品喷漆，4 把喷枪
研磨机	0 台	15 台	15 台	饰品湿抛
超声波清洗机	0 台	5 台	5 台	石膏脱模后清洗
磁力抛光机	0 台	8 台	8 台	饰品湿抛
真空泵	0 台	9 台	9 台	树脂钻抽真空
树脂钻生产线	0 条	1 条	1 条	手工生产树脂钻
压粉机	0 台	6 台	6 台	石膏脱模
搅拌机	0 台	6 台	6 台	石膏搅拌
冲洗机	0 台	8 台	8 台	铜、银清洗
吸塑机	0 台	1 台	1 台	做树脂模
滴油生产线	0 条	3 条	3 条	滴油
甩干机	0 台	8 台	8 台	饰品清洗后甩干
自动滴油机	0 台	3 台	3 台	滴油
自动点钻机	0 台	2 台	2 台	点钻
空压机	0 台	12 台	12 台	制造压缩空气

项目由来

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主要为金属饰品的生产，销售。原项目已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金环建义区备[2019]061 号，目前该项目逐步建设中。

现企业考虑完善饰品生产工序、提升饰品质量、扩大市场，拟新增投资 500 万元，依托原有车间，同步建设饰品湿抛、喷漆、树脂钻生产等工序。本项目建成后最大可年加工饰品 200 吨。

总量指标情况

原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18t/a，已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36t/a。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73t/a，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1.46t/a。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的排放量为 0.83t/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现对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原有情况作简要介绍：

原公司概况：

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原投资 330 万元，使用自有已建厂房 18346 平方米从事饰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拥有压铸机 4 台、翻砂机 9 台（配套熔炉 12 个）、熔金炉 10 台、高温炉 6 台等，最大可年产 200 吨饰品（锌合金、铜、银饰品）。

该项目已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获得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义区备[2019]61 号。已委托第三方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文号为普洛赛斯竣验第 2020YS12002 号。

一、该厂区原有审批情况

该厂区原有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原有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饰品建设项目	金环建义区备 [2019]61 号	普洛赛斯竣验第 2020YS12002 号

二、原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原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能
金属饰品		200t/a
其中	锌合金饰品	100t/a
	铜饰品	95t/a
	银饰品	5t/a

三、原环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环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设备未上齐全，原辅材料用量变化中，故使用原环评数据）：

表 1-3 原环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铜合金	95 t/a	/
2	银	5 t/a	纯银 999
3	环保锌合金	100 t/a	用于翻砂，锌 95~96%，铝 3~4%，镁<0.05%，铜<0.0945%，镉<0.0008%，铁<0.0009%。
4	硅胶	3 t/a	制作模具
5	石蜡	9.81 t/a	制作蜡模
6	滑石粉	0.4 t/a	翻砂脱模
7	石膏粉	200 t/a	制作膏模

8	锆石	6 t/a	饰品点缀
9	水钻	10 t/a	饰品点缀
10	AB 胶	1 t/a	点钻
11	水性脱模剂	0.16 t/a	压铸脱模
12	其他饰品配件	5 t/a	饰品配件

四、原项目设备情况

原项目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原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原审批数量	现有数量	备注
1	精雕机	2 台	2 台	模种精雕，锌板雕刻
2	压铸机	4 台	3 台	饰品压铸
3	3D 打印机	1 台	1 台	模种打印，蜡模
4	翻砂机	9 台	9 台	饰品翻砂
5	手工抛光机	40 台	32 台	饰品抛光
6	烤箱	24 台	20 台	点钻、滴油、喷漆或树脂钻 烘烤
7	压模机	11 台	10 台	制作模具
8	震机	11 台	10 台	饰品打磨
9	滚筒机	20 台	15 台	饰品打磨
10	注蜡机	20 台	15 台	制作蜡模
11	高温炉	6 台	5 台	石膏模进一步烘干
12	熔金炉	10 台	8 台	铜，银熔化
13	电炉	12 台	11 台	锌合金熔炉
14	干滚机	6 台	5 台	饰品表面打磨
15	水焊机	6 台	5 台	焊接
16	脱蜡机	6 台	5 台	加温熔蜡
17	执模机	67 台	60 台	表面修磨
18	激光点焊机	3 台	3 台	焊接
19	烧焊机	1 台	1 台	焊接
20	压片机	2 台	2 台	用于金属压片使用
21	压粉机	2 台	2 台	用于银质配件去除石膏使用

五、原项目主要工艺

项目工艺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铜、银饰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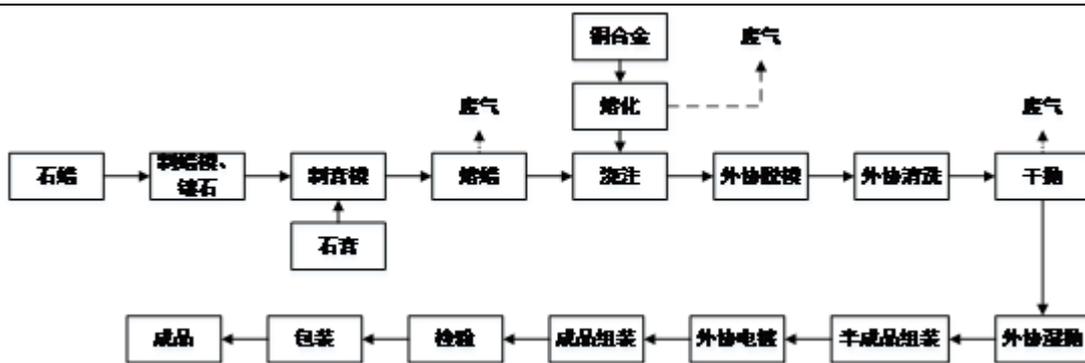


图 1-1 铜、银饰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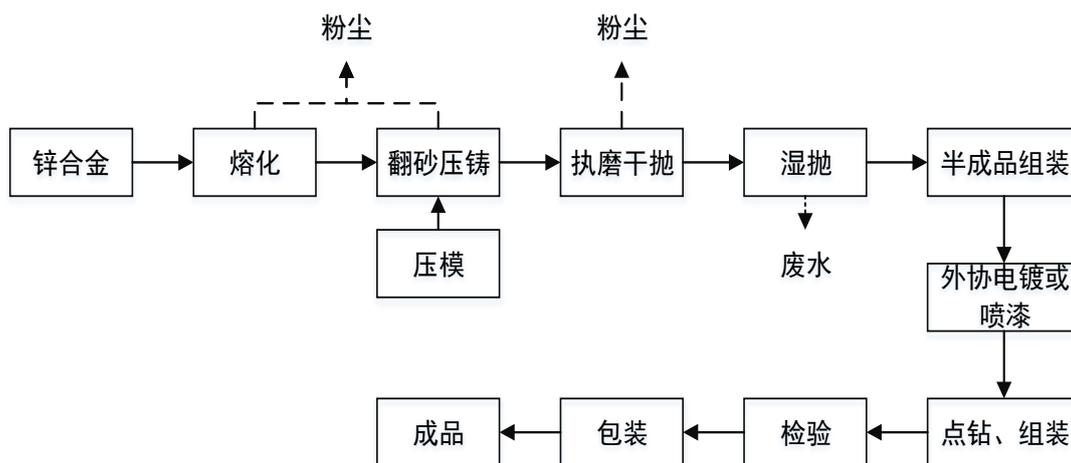


图 1-2 锌合金饰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铜合金工艺流程：

制蜡模和镶石：将石蜡制成所需的形状，并把钻镶上去。

制膏模：将蜡模置于一容器内，覆以石膏，压实，制成膏模。

熔蜡：将膏模放入烘箱里面加热，使里面的蜡模融化，并从底部小孔流出。

浇筑：将融化的铜合金浇注到石膏模里面。

外协脱模：本项目将脱模外协，其主要过程为：将石膏模打碎，取出里面成型的饰品。

外协清洗：本项目将脱模后的清洗工艺外协，其主要过程为：将饰品采用洗洁精和除蜡水进行清洗。

干抛：经饰品进行磨边等干抛光。

外协湿抛：本项目将湿抛部分进行外协，其主要过程为：饰品放入湿抛机里面进行湿抛，该过程需要添加研磨液。

半成品组装：将部分饰品组装一下，然后外发电镀。

外协电镀：本项目将电镀工艺外协，其主要过程为：在饰品表面镀银层或金层，使其美观，增加价值。

成品组装：电镀完成，拿回来后进行成品组装，组装同时进行检验，组装完成后包装。最后入库待售。

锌合金工艺流程：

熔化：将锌合金加入到合金电炉里面，电加热熔化。

翻砂压铸：将熔化的锌合金倒入硅胶制成的模具里面或压铸机钢模，按一定的形状固化成型。

执磨干抛：将饰品使用砂轮机等进行磨边等干式抛光。

外协湿抛：本项目将湿抛部分进行外协，其主要过程为：饰品放入湿抛机里面进行湿抛，该过程需要添加研磨液。

半成品组装：将部分饰品组装一下，然后外发电镀或喷漆。

外协电镀或喷漆：本项目将电镀、喷漆工艺外协，其主要过程为：在饰品表面镀银层或金层或喷漆，使其美观，增加价值。

点钻、组装：电镀完成，拿回来后进行点钻、成品组装，组装完成后检验，合格品包装。最后入库待售。

五、原环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原环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设备未上齐全，污染排放量变化中，故使用原环评数据）：

表 1-5 原环评污染物产排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25m ³ /a	3825m ³ /a
		CODcr	1.339t/a	0.191t/a
		BOD ₅	0.765t/a	0.038t/a
		SS	0.765t/a	0.038t/a
		NH ₃ -N	0.134t/a	0.019t/a
		TP	0.031t/a	0.002t/a
大气污染物	熔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91t/a	0.159t/a
		颗粒物	2.944t/a	0.559t/a
	金属熔化烟尘	颗粒物	0.823t/a	0.119t/a
		干抛粉尘	颗粒物	0.200t/a
	点钻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压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kg/a	0.3kg/a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0 t/a	0.015 t/a
		颗粒物	0.047 t/a	0.009 t/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原料使用	包装废料	5t/a	0
	熔蜡	收集的石蜡微粒	2.385t	0
	废气处理	收集的金属粉尘	0.913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219t/a	0
	制模	废硅胶	3t/a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20t/a	0
	金属熔化	炉渣	8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翻砂机、搅拌机、抛光机等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及相关资料，其中运行时车间噪声级约为 65-75dB（A）。			
其他	—			

六、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1-6 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熔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再经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金属熔化烟尘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2019.7.1)中3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执行。
	压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金属熔化烟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干抛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点钻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溪运营部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溪运营部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义乌江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原料使用	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废气处理	收集的金属粉尘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熔蜡	收集的石蜡微粒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	无害化

			质的单位处置	
	制模	废硅胶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金属熔化	炉渣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噪声	生产车间均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验收结论

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饰品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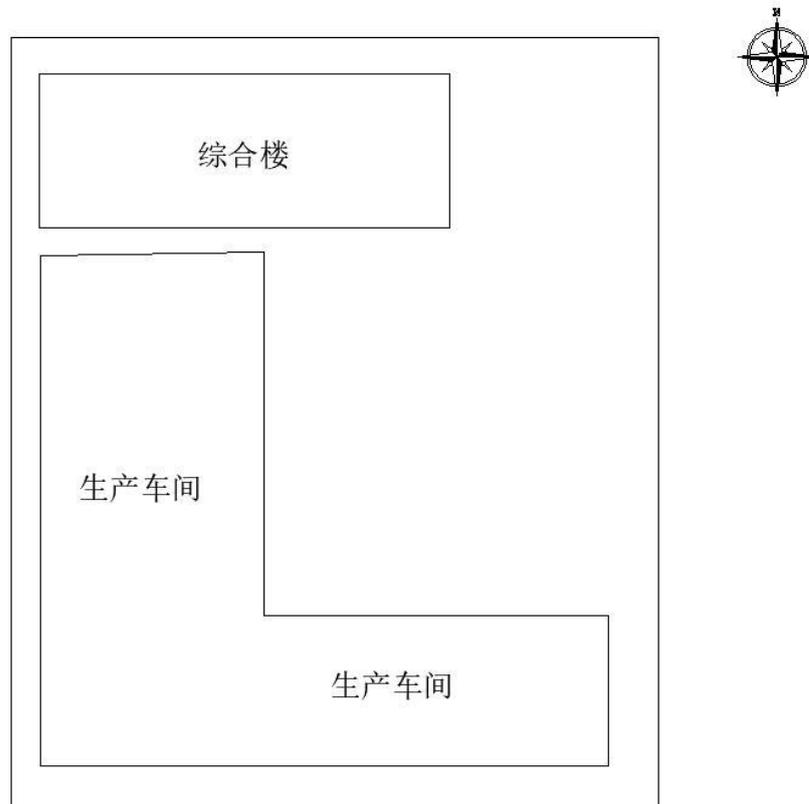
主要环境问题

现原项目逐步建设中，基本无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原有车间进行生产，主要为房屋装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污染源强。

营运期：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新增的饰品脱模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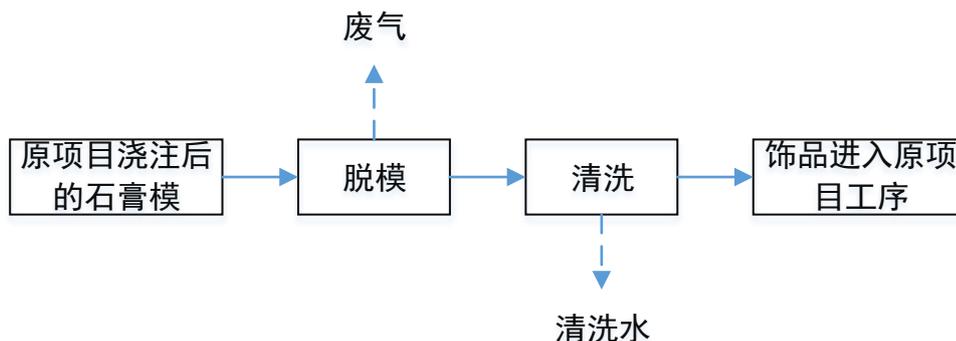


图 1-3 石膏脱模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脱模：使用压粉机，使石膏与饰品脱离。该过程会产生石膏粉尘废气。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剂，将粘附于饰品上面的石膏彻底清洗干净。

本项目新增的饰品喷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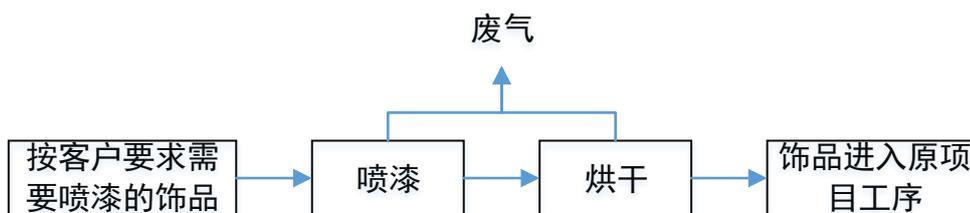


图 1-4 饰品喷漆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喷漆：需要喷漆的饰品送入喷漆房，在其上面喷上一层油漆，使其美观。

烘干：电加热使油漆干化。烘干温度为 40~50℃，为低温烘干。

本项目新增的饰品湿抛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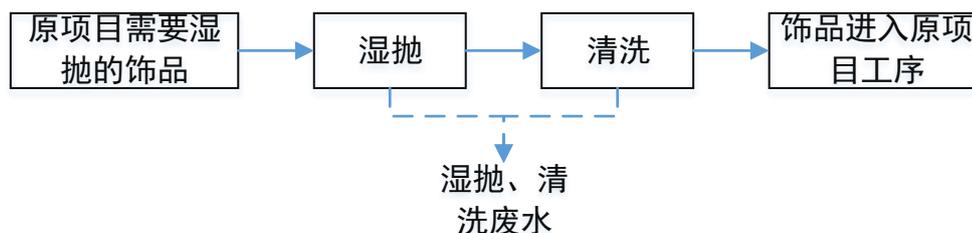


图 1-5 饰品湿抛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湿抛：将饰品放入研磨机，并使用磨料、研磨液、光亮剂，使其表面光滑。

清洗：湿抛完成后的饰品表面含有脏污，使用清洗机清洗干净。

本项目新增的树脂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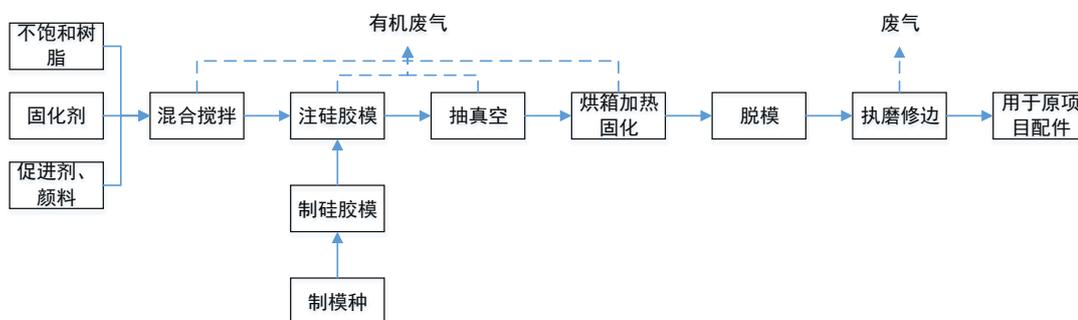


图 1-6 树脂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混合搅拌：将树脂钻原料按比例进行混合，并将其搅拌均匀。

注硅胶模：将搅拌后的胶液注入硅胶模中。

抽真空：该步骤主要为了去除树脂液中的气泡。

烘箱加热固化：烘箱采用电加热。树脂在常温下也可固化，但是因树脂层较厚，固化速度较慢，为加快树脂交联、固化速度，项目使用烘箱加热固化。

脱模：将树脂钻从硅胶模中取出。

执磨修边：树脂钻脱模后边角不圆滑，需要进行执磨修边处理。

本项目新增滴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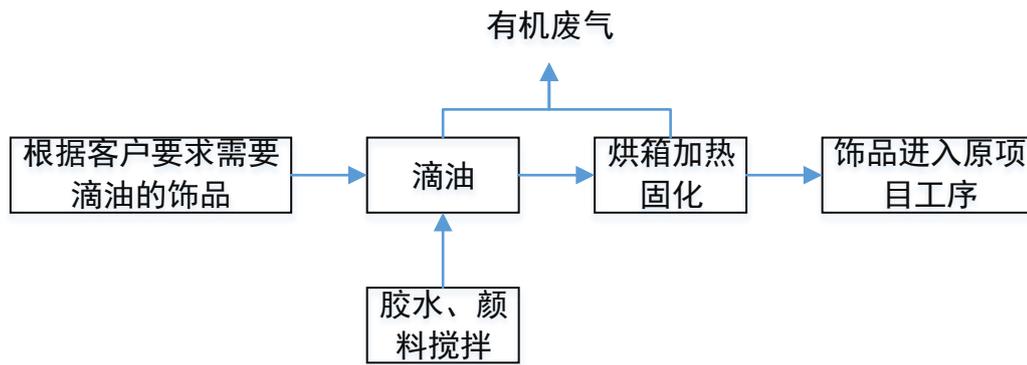


图 1-7 滴油工艺生产流程

工艺简介：

滴油：在饰品凹槽处或需要的地方滴上一层有颜料的滴油胶（环氧树脂胶类）。

烘箱加热固化：电加热，加速树脂交联固化。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石膏脱模清洗废水、金属湿抛、清洗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等。

（1）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厂区提供住宿，不设食堂，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用水量为 3m³/d，污水排放量以 85% 计算，污水量为 2.55m³/d。本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900m³/a，排水量约为 765m³/a。据类比生活污水水质资料，即 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5mg/L，TP8mg/L 则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268t/a，BOD₅ 0.135t/a，SS0.135t/a，NH₃-N 0.027t/a，TP 0.006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溪运营部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义乌江。即 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TP0.5mg/L 则各种污染物的新增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38t/a，BOD₅0.008t/a，SS0.008t/a，NH₃-N0.004t/a，TP0.0004t/a。

（2）生产废水

石膏脱模废水：本项目石膏脱模过后需要对饰品进行冲洗，以洗掉粘在其上的石膏，本项目用于石膏冲洗工序的冲水机共 8 台，根据建设单位及设备厂介绍，

每台清洗机日使用水量为 0.72 (0.09t/h) t, 产生废水约 0.7t, 则清洗水废水产生量为 5.6t/a, 1680t/a, 这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膏悬浮物, 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工序, 不外排, 定期补充不足。

金属湿抛、清洗废水: 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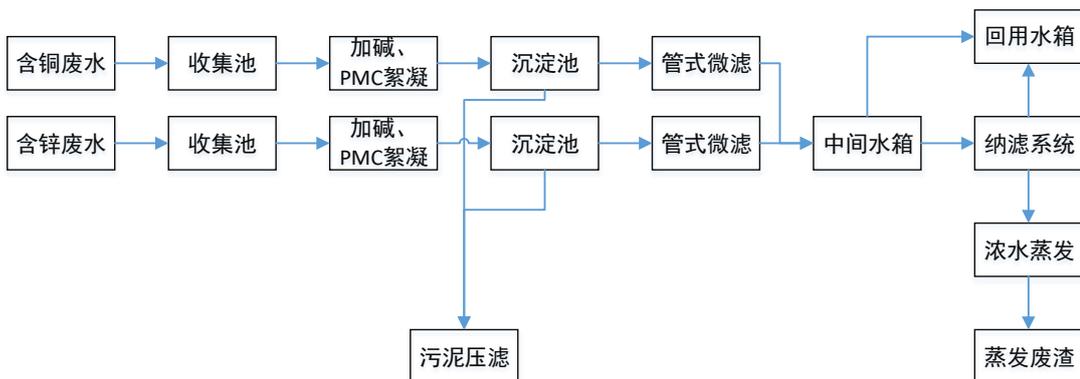
表 1-7 金属湿抛、清洗废水产生情况

设备	一天生产时间 h	一锅时间 h	锅数	一锅用水 t	设备数量 (台)	废水产生量 t/d
震机	8	1	8	0.07	7	3.92
研磨机	8	0.75	10.67	0.03	15	4.8
磁力抛光机	8	1	8	0.01	8	0.64
超声波清洗	8	/	2天一换	0.08	5	0.2
合计						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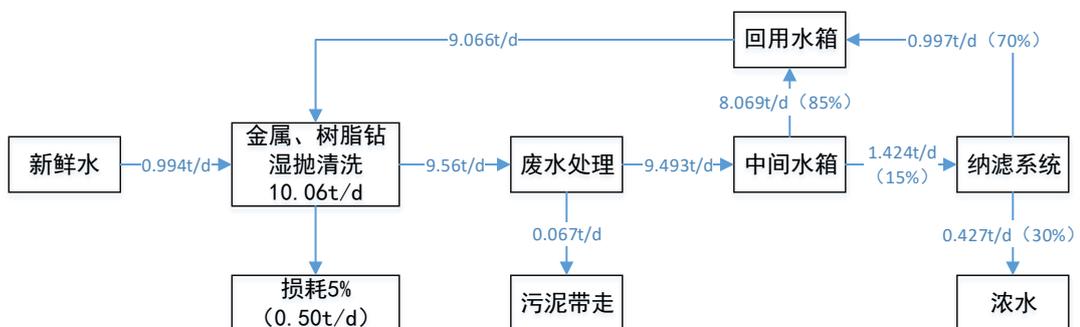
以上废水产生量共 9.56t/d, 2868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铜离子、铬离子、镍离子、锌离子等。

废水收集: 采用明沟套管收集, 防止跑冒滴漏。分铜湿抛废水、锌湿抛废水、2套收集。

废水处理: 建设单位拟将该部分废水进行如下处理:



该部分水平衡详见下图:



该部分废水不外排。

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部分会产生喷淋废水。共有两个水帘喷漆柜, 其中水量为

0.8t/个，共有 4 个喷淋塔（原项目 3 个，本项目 1 个），其中水量为 1t/个。该部分废水 15 天排出处理一次，废水 5.6t/次，年产生 112t/a。

废水处理：水处理方式设计为废水—加药沉淀—回用。该部分废水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树脂钻有机废气、石膏脱模粉尘废气、喷漆废气、滴油废气等。

（1）石膏脱模废气

脱模过程中需要人工敲碎石膏模或使用压粉机，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石膏粉尘，其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根据麦娜饰品实际操作过程中收集量核算），本项目石膏用量为 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0t/a。本环评要求脱模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脱模柜）进行，废气直接从脱模柜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风量为 2500 m³/h，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量详见下表。

表 1-8 石膏脱模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200	有组织	0.009	0.004	1.500
		无组织	0.020	0.008	/
合计	0.200	/	0.029	/	/

（2）树脂钻有机废气

本项目包括树脂钻生产，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废气主要是树脂配料、搅拌、抽真空、热固化等过程产生。本项目使用的不饱和树脂主要成分为预聚树脂 75%，苯乙烯 25%，引发剂为有机过氧化物，促进剂为异辛酸钴等。因此，挥发分主要为苯乙烯。类比嘉兴市同类树脂生产纽扣项目，苯乙烯的挥发量为树脂中苯乙烯量的 5%。项目年使用不饱和树脂 5t，则产生苯乙烯废气 0.063t/a。

废气收集：项目拟将该生产过程设置于一密闭车间内，车间体积为 5*10m*4m，采用整体抽风换气（配套送风系统），换气次数大于 20 次，理论抽风量需 4000m³/h，热固化烘箱采用管道收集，抽风量设为 1000m³/h，总体收集效率按 90%计。

废气处理：同喷漆废气一起处理。

（3）滴油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滴油使用滴油胶，由于胶中含有挥发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在滴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该胶水分为两种成分，使用时 1:1 配合使用。其中 A 组分为：环氧树脂 20~35%、活性树脂 10~20%、稀释剂 10~40%

(多元酯、正丁醇、乙醇等)、无机填料 10~20%，助剂 10%。B 组分为固化剂 30~40%、促进剂 1~10%、无机填料 20~50%，助剂 10~15%。混合后胶中挥发性溶剂含量约20%（稀释剂），项目年使用胶 2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 t/a。

废气收集：企业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滴油操作间封闭，操作间内设置集气管道，热固化箱采用管道收集，同树脂钻生产车间，收集风量设为 5000m³/h。则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废气处理：同喷漆废气一同处理。

(4) 喷漆废气

项目包括两个喷漆柜，4 把喷枪（喷漆速率为 15g/min），因此将产生喷漆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油漆使用量为 0.7t/a，稀释剂使用量为 1.5t/a，所用的油漆组分为树脂 57%，助剂 5.5%，混合溶剂 37.5%（其中低分子溶剂油 15%，甲苯 16%，二甲苯 6.5%）。使用的稀释剂为天那水，组分为乙酸乙酯 30%，乙醇 10%，二甲苯 40%，环己酮 20%。溶剂油、乙醇、环己酮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上述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55t/a，甲苯 0.112t/a，二甲苯 0.646t/a，乙酸乙酯 0.45t/a。

废气收集：两个水帘喷漆柜，柜口为 1m×1.2m，柜口吸风速率大于 0.6m/s，理论需要抽风量 5184m³/h。两个烘箱，为保留热量，抽风量设为 1000 m³/h/台。拟使用 10000 m³/h 抽风风机进行抽风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

废气处理：项目拟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解+活性炭处理该部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

树脂钻生产废气、滴油废气、喷漆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最大产生量 kg/h	排放方式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 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621	有组织	0.140	13.967	0.215
		无组织	0.062	/	0.096
甲苯	0.092	有组织	0.021	2.062	0.025
		无组织	0.009	/	0.011
二甲苯	0.528	有组织	0.119	11.883	0.145
		无组织	0.053	/	0.065
乙酸乙酯	0.368	有组织	0.083	8.284	0.101
		无组织	0.037	/	0.045
苯乙烯	0.063	有组织	0.006（平均）	0.295（平均）	0.014
		无组织	0.003（平均）	/	0.006

漆雾：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漆雾经水帘吸收处理后通过附壁排气筒至楼顶，再经二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后基本无排放。该喷漆房选用的喷枪油漆利用率较高，涂料利用率在 65%以上，即 65%的油漆覆盖在工件表面成为涂层，其余 35%左右的油漆以过喷漆雾的形式产生，其中大部分沉降在喷漆室底部，最终形成漆渣，少量的被引风机带出喷漆室，再经喷淋塔处理后形成漆渣。经处理后，废气中基本无漆雾排放。根据油漆成分资料，漆渣产生量约 0.383t/a（含水率 60%）。

（5）执磨废气

项目新增执磨机 10 台用于树脂钻执磨修边。根据原辅材料，年生产树脂钻约 7.2t/a，修边过程中约 2%被打磨掉，则产生粉尘废气约 0.144t/a。

废气收集：拟使用 0.3×0.3m 侧吸风集气口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收集风速 ≥0.6m/s，理论需要收集风量 1944m³/h，拟设置 2500 m³/h 的风机进行抽风，收集效率按 90%计。

废气处理：拟使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打磨粉尘较为细微，处理效率按 90%计。

该部分废气产排详见下表：

表 1-10 执磨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144	有组织	0.013	0.005	2.160
		无组织	0.014	0.006	/
合计	0.144	/	0.027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磁力抛光机、真空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及相关资料，各设备平均噪声级见表 1-11。

表 1-11 主要设备声功率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备注
1	研磨机	60-70	频发噪声
2	超声波清洗机	60-65	频发噪声
3	磁力抛光机	65-70	频发噪声
4	真空泵	70-75	频发噪声
5	气泵	70-75	频发噪声
6	压粉机	65-70	频发噪声
7	清洗机	65-70	频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包装废料、收集的粉尘、废硅胶、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膜、废过滤棉、含油漆废抹布、漆渣、污泥与蒸发废渣、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提供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照 1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包装废料

本项目在使用原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经估算，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2.5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③收集的粉尘

项目将在石膏脱模部分收集石膏粉尘，经废气源强计算，收集的粉尘约 0.171t/a，这部分固废可交由砖瓦厂处置。

④废硅胶

本项目使用硅胶做模具，因此会产生废硅胶。根据硅胶使用量，废硅胶产生量为 4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⑤化学品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如下表：

原料	使用量 t/a	单桶 L	桶数(个)	单桶重 kg	合计 t/a
油漆	0.7	10	70	2	0.14
稀释剂	1.5	18	84	3	0.25
研磨液	2.5	25	100	3.5	0.35
除蜡水	1	25	40	3.5	0.14
光亮剂	1.5	25	60	3.5	0.21
滴油胶	2	10	200	2	0.4
不饱和树脂	5	20	250	3.2	0.8
固化剂	0.7	10	70	2	0.14
促进剂	1.5	10	150	2	0.3
抛光剂	3.5	20	175	3.2	0.56
合计					3.29

项目年产生化学品废原料桶 3.29t，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活性炭，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以及活性炭吸附饱和率计算，项目年使用活性炭 4.808t，年产生废活性炭 5.529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滤膜

项目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膜，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生废滤膜 0.2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干式过滤棉，因此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生废过滤棉 2.5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漆、胶、树脂）

项目含喷漆、滴油、树脂钻生产工序，因此会产生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经估算，抹布产生量为 0.5kg/d，年产生量为 0.15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漆渣

本项目废气处理部分会收集部分漆渣（水处理前捞渣），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漆渣产生量约 0.383t/a（含水率 60%），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污泥与蒸发废渣

项目年处理废水 2980t/a（2868t/a+112t/a），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量的 3%，则产生污泥 8.94t/a。本项目平均浓水的产生量为 0.427t/d，128.1t/a，根据义乌市麦娜饰品厂（该厂废水处理过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使用的研磨液同样为水剂研磨液）实际运行情况，1t 浓水蒸发后盐分（实际情况为白色干结块状或散状固体）为 3-5kg，本环评取最大值 5kg 计，因此蒸发后这部分固废的产生量为 0.641t/a。金属粉泥与蒸发废渣一同处理，总量为 9.581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石膏

项目石膏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废石膏（包括废水中的石膏泥和块状石膏），年使用石膏 200t，废石膏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99%，则废石膏量为 198t/a。这部分固废可交由砖瓦厂处置。

表 1-1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生产工序	形态
1	生活垃圾	垃圾	9t/a	员工生活	固态
2	包装废料	编织袋等	2.5t/a	原料使用	固态
3	收集的粉尘	石膏	0.171t/a	废气处理	固态
4	废硅胶	硅胶	4t/a	生产	固态
5	化学品废包装桶	油漆、胶水、桶	3.29t	原料使用	固态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	5.529t/a	废气处理	固态
7	废滤膜	金属离子、膜	0.2t/a	废水处理	固态
8	废过滤棉	纤维	2.5t/a	废气处理	固态
9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漆、胶、树脂）	抹布、油漆等	0.15t/a	生产	固态
10	漆渣	漆渣、水	0.383t/a	废气处理	液态
11	污泥与蒸发废渣	金属、盐分	9.581t/a	废水处理	固态

12	废石膏	石膏	198t/a	水处理、脱模	固态
----	-----	----	--------	--------	----

(2) 固废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通则》，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1-11 所示，由该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全部属于固体废物范畴。

表 1-1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是	4.1, d
2	包装废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等	是	4.1, d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膏	是	4.3, a
4	废硅胶	生产	固态	硅胶	是	4.1, d
5	化学品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漆、胶水、桶	是	4.1, d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 l
7	废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离子、膜	是	4.3, l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是	4.3, l
9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漆、胶、树脂）	生产	固态	抹布、油漆等	是	4.1, c
10	漆渣	废气处理	液态	漆渣、水	是	4.3, n
11	污泥与蒸发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盐分等	是	4.3, e
12	废石膏	水处理、脱模	固态	石膏	是	4.1, d

(3) 危险固废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 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表 1-12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包装废料	原料使用	否	/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4	废硅胶	生产	否	/
5	化学品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滤膜	废水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9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含油漆、胶、树脂)	生产	是	HW49: 900-041-49
10	漆渣	废气处理	是	HW12, 900-252-12
11	污泥与蒸发废渣	废水处理	是	HW17: 336-064-17
12	废石膏	水处理、脱模	否	/

技改前后“三本账”分析:

表 1-13 项目技改前后“三本账”分析

污染类型	产污点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产生量	原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产生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25m ³ /a	3825m ³ /a	765m ³ /a	765m ³ /a	4590m ³ /a
		COD _{Cr}	1.339t/a	0.191t/a	0.268t/a	0.038t/a	0.230t/a
		BOD ₅	0.765t/a	0.038t/a	0.153t/a	0.008t/a	0.046t/a
		SS	0.765t/a	0.038t/a	0.153t/a	0.008t/a	0.046t/a
		NH ₃ -N	0.134t/a	0.019t/a	0.027t/a	0.004t/a	0.023t/a
		TP	0.031t/a	0.002t/a	0.006t/a	0.0004t/a	0.0023t/a
	脱模清洗	废水量	/	/	1680t/a	0t/a	0t/a
	湿抛清洗	废水量	/	/	2868t/a	0t/a	0t/a
	喷淋废水	废水量	/	/	112t/a	0t/a	0t/a
	废气	熔蜡	非甲烷总烃	0.491t/a	0.159t/a	/	/
颗粒物			2.944t/a	0.559t/a	/	/	0.559t/a
熔化翻砂		颗粒物	0.823t/a	0.119t/a	/	/	0.119t/a
压铸		非甲烷总烃	0.080 t/a	0.015 t/a	/	/	0.015 t/a
		颗粒物	0.047 t/a	0.009 t/a	/	/	0.009 t/a
干抛		颗粒物	0.200t/a	0.038t/a	/	/	0.038t/a
点钻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压模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	少量
树脂 钻生 产、 喷 漆、		非甲烷总烃	/	/	0.955 t/a	0.311 t/a	0.311 t/a
		甲苯	/	/	0.112 t/a	0.036 t/a	0.036 t/a
		二甲苯	/	/	0.646 t/a	0.210 t/a	0.210 t/a
		乙酸乙酯	/	/	0.450 t/a	0.146 t/a	0.146 t/a

	滴油	苯乙烯	/	/	0.063 t/a	0.020 t/a	0.020 t/a	
	石膏脱模	颗粒物	/	/	0.200 t/a	0.029 t/a	0.029 t/a	
	执磨	颗粒物	/	/	0.144t/a	0.027t/a	0.027t/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t/a	0 t/a	9t/a	0 t/a	0 t/a	
	原料使用	包装废料	4t/a	0 t/a	2.5t/a	0 t/a	0 t/a	
	废气处理	收集的金属粉尘	0.834t/a	0 t/a	/	/	0 t/a	
	熔蜡	收集的石蜡微粒	1.42t	0 t/a	/	/	0 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728t/a	0 t/a	5.529t/a	0 t/a	0 t/a	
	制模	废硅胶	3t/a	0 t/a	4t/a	0 t/a	0 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1t/a	0 t/a	3.29t	0 t/a	0 t/a	
	金属熔化	炉渣	6.4t/a	0 t/a	/	/	0 t/a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	/	0.171t/a	0 t/a	0 t/a	
	废水处理	废滤膜	/	/	0.2t/a	0 t/a	0 t/a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	2.5t/a	0 t/a	0 t/a	
	生产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	/	0.15t/a	0 t/a	0 t/a	
	废气处理	漆渣	/	/	0.383t/a	0 t/a	0 t/a	
	废水处理	污泥与蒸发废渣	/	/	9.581t/a	0 t/a	0 t/a	
	水处理、脱模	废石膏	/	/	198t/a	/	/	
噪声	员工生活	设备噪声	60~75dB (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义乌江。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0	≤100

注：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

2、废气

树脂钻生产、滴油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但是由于喷漆、树脂钻生产、滴油废气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且主要废气为喷漆废气，故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2-3、2-3；

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其他）		60	
3	苯系物		2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5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0	

表 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4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任意一处浓度值	

石膏脱模、执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2-6。

表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方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2013.6.8)中的相应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应要求。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期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m ³ /a	765m ³ /a
			CODcr	0.268t/a	0.038t/a
			BOD ₅	0.153t/a	0.008t/a
			SS	0.153t/a	0.008t/a
			NH ₃ -N	0.027t/a	0.004t/a
			TP	0.006t/a	0.0004t/a
		石膏脱模清洗	废水量	1680t/a	0t/a
		湿抛清洗	废水量	2868t/a	0t/a
		喷淋废水	废水量	112t/a	0t/a
	大气污染物	树脂钻生产、喷漆、滴油	非甲烷总烃	0.955 t/a	0.311 t/a
			甲苯	0.112 t/a	0.036 t/a
			二甲苯	0.646 t/a	0.210 t/a
			乙酸乙酯	0.450 t/a	0.146 t/a
			苯乙烯	0.063 t/a	0.020 t/a
		石膏脱模	颗粒物	0.200 t/a	0.029 t/a
		树脂执磨	颗粒物	0.144t/a	0.027t/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
		原料使用	包装废料	2.5t/a	0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0.171t/a	0
制硅胶模		废硅胶	4t/a	0	
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包装桶	3.29t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5.529t/a	0	
废水处理		废滤膜	0.2t/a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2.5t/a	0	
生产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漆、胶、树脂)	0.15t/a	0	
废气处理		漆渣	0.383t/a	0	
废水处理		污泥与蒸发废渣	9.581t/a	0	
水处理、脱模		废石膏	198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磁力抛光机、真空泵等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及相关资料,其中运行时车间噪声级约为 65-75dB(A)。			
其他	—				

四、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树脂钻生产、喷漆、滴油	非甲烷总烃	经分类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解+活性炭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收集风量为20000m ³ /h。	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苯乙烯		
		石膏脱模	颗粒物	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颗粒物的标准限值
		树脂执磨	颗粒物	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石膏清洗废水	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饰品湿抛清洗废水	SS、金属离子	经絮凝沉淀、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采用蒸发处理	不外排
喷淋废水		SS、金属离子、有机质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不外排	
固废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原料使用	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可交由砖瓦厂处理	资源化	
	生产	废硅胶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包装桶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水处理	废滤膜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生产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含油漆、胶、树脂)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漆渣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水处理	污泥与蒸发废渣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水处理、脱模	废石膏	可交由砖瓦厂处置	资源化
噪声	生产车间均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其他	----			

五、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三 同 时” 管理 一览 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指标
废气	树脂钻生产、喷漆、滴油		非甲烷总烃	经分类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解+活性炭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收集风量为2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苯乙烯排气筒有组织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苯乙烯			
	石膏脱模		颗粒物	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气筒有组织
	树脂执磨		颗粒物	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气筒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浓度
	石膏清洗废水		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饰品湿抛清洗废水		SS、金属离子	经絮凝沉淀、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采用蒸发处理	
	喷淋废水		SS、金属离子、有机质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生产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原料使用		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可交由砖瓦厂处理	/
	生产		废硅胶	收集后外售	/
	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包装桶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废滤膜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

			置	
	生产	废抹布及 劳保用品 (含油漆 等)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
	废气处理	漆渣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
	废水处理	污泥与蒸 发废渣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
	脱模、水处 理	废石膏	可交由砖瓦厂处置	/
<p>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清扫地面沉降的粉尘。 2、配套专职打扫人员。 3、定期维护设备，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六、符合性分析与结论

1、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2018.7 修改版)，项目所在地属苏溪环境重点准入区(0782-VI-0-1)，该地区管控措施为禁止负面清单所列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于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以及生产中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必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工业项目建设不得破坏当地文物古迹和文化遗产；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符合性分析：

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负面清单所列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为二类项目	符合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对于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以及生产中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必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排放极少	符合
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不涉及	/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回用	符合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	符合
工业项目建设不得破坏当地文物古迹和文化遗产；	不涉及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不涉及	/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在该小区的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准入要求。

②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相应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一般有价值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总量控制就是通过控制给定区域内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优化分配点源，来确保控制区内实现环境质量目标的方法。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在“十二五”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 VOCs、颗粒物、重金属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诉七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故本环评不提 COD_{Cr} 及氨氮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重金属产生，因此，该建设项目不提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重金属的总量控制。项目新增的 VOCs 按 1:2 的比例实现区域削减替代。本技改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723t/a，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1.446t/a。

④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⑤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50 号，根据《义乌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义乌市共设置 6 个生态红线保护区，具体详见下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编号	面积 km ²	占比%
生物多样性维护	1	义乌市德胜岩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1	10.43	0.94
	2	义乌市望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2	14.25	1.29
	3	义乌市华溪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3	19.31	1.75
水源涵养	4	义乌市岩口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1	40.21	3.64
	5	义乌市东塘-八都_巧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2	97.29	8.81
	6	义乌市柏峰~枫坑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3	38.43	3.48

经比对，本项目不在上述 6 个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溪运营部统一处理达标后排义乌江，对周围水体无影响，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C、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D、负面清单

项目也不属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因此整体而言，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6-1。

表 6-1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50 号，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预测方法、预测组合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预测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属于达标区，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破坏生态环境。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项目已做好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已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2）、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50 号，项目及周边用地为经审批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义乌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苏溪镇工业用地规划的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经检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在淘汰和禁止发展之列，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发生火灾。本项目应从原料贮存、车间卫生、消防电气和人员管理等方面依有关导则落实和加强管理，一般可认为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④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增加了就业机会，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税收有良好的贡献，有着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⑤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6-2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原料/ 工艺 装备/ 综合管 理	源头 控制	1	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艺品制造业）	
	工艺装 备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项目使用空气辅助/混气工艺喷涂，涂料利用率高	
		4	喷涂作业设置在有围护结构的密闭喷漆室内进行，辊涂、淋涂等作业采用密闭的泵供、回收原料系统	项目拟将喷涂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	
		5	涂料的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	项目调漆于喷漆房进行	
		6	所有涂装企业采用密闭式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的盛装容器，配备管路和泵供系统	油漆、稀释剂等均采用密闭式储存	
		7	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	油漆、稀释剂等均采用密闭式储存	
	综合 管理	8	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干	项目喷漆位于室内	
		9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不使用火焰除旧漆	

VOCs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0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处理	项目为低温烘干，拟一同处理	符合
		11	溶剂型涂料日用量大于3桶(210L装)的企业，调漆间废气应有效收集	涂料日用量小于3桶(210L装)，未单独设调漆车间	
		12	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项目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13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14	VOCs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环评相关要求	VOCs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要求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日用量大于3桶(210L装)的企业，调漆间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	涂料日用量小于3桶(210L装)，未单独设调漆车间	符合
		16	溶剂型油漆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VOCs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处理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烘干室、烤漆间、固化炉等干燥设备废气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90%	项目为低温干燥，拟一同处理	
		18	溶剂型涂料喷涂(包括辊涂、浸涂、淋涂等，不含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19	使用环保型涂料的企业，凡是涂料中有机溶剂质量含量高于10%时，烘干废气必须处理	项目将低温烘干废气一同收集、处理	
	20	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21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日常监测	22	企业每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指标须包含溶剂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监测指标能够核算处理设施VOCs净化效率	项目按要求进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及厂界无组织监测	

监察档案	23	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等）更换台帐	项目按要求建立台帐
	24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项目按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注：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在满足项目涂装工艺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建议企业改进涂料种类，采用环境友好型涂料。

2、与《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 4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6-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4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判定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选址	重点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高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	符合
源头控制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粉末、能量固化等涂料和先进涂装工艺。调漆、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环境（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中进行，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项目调漆、涂装、干化在密闭环境中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	拟逐步使用	符合
	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	拟逐步使用	符合
	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推进钢结构制造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不涉及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 41 号）中提出的总体要求。

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6-4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判定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各地应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夏秋季和冬季，分别针对 O ₃ 污染和 PM _{2.5} 污染研究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降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符合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计划逐步使用环保原料	符合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推进钢结构制造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不涉及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的总体要求。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不涉及	/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不涉及	/
大力实施“十百千”工程，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10 个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处理	符合
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8%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	不涉及	/

理, 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的监督管理。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 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造成重污染天气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制定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城市。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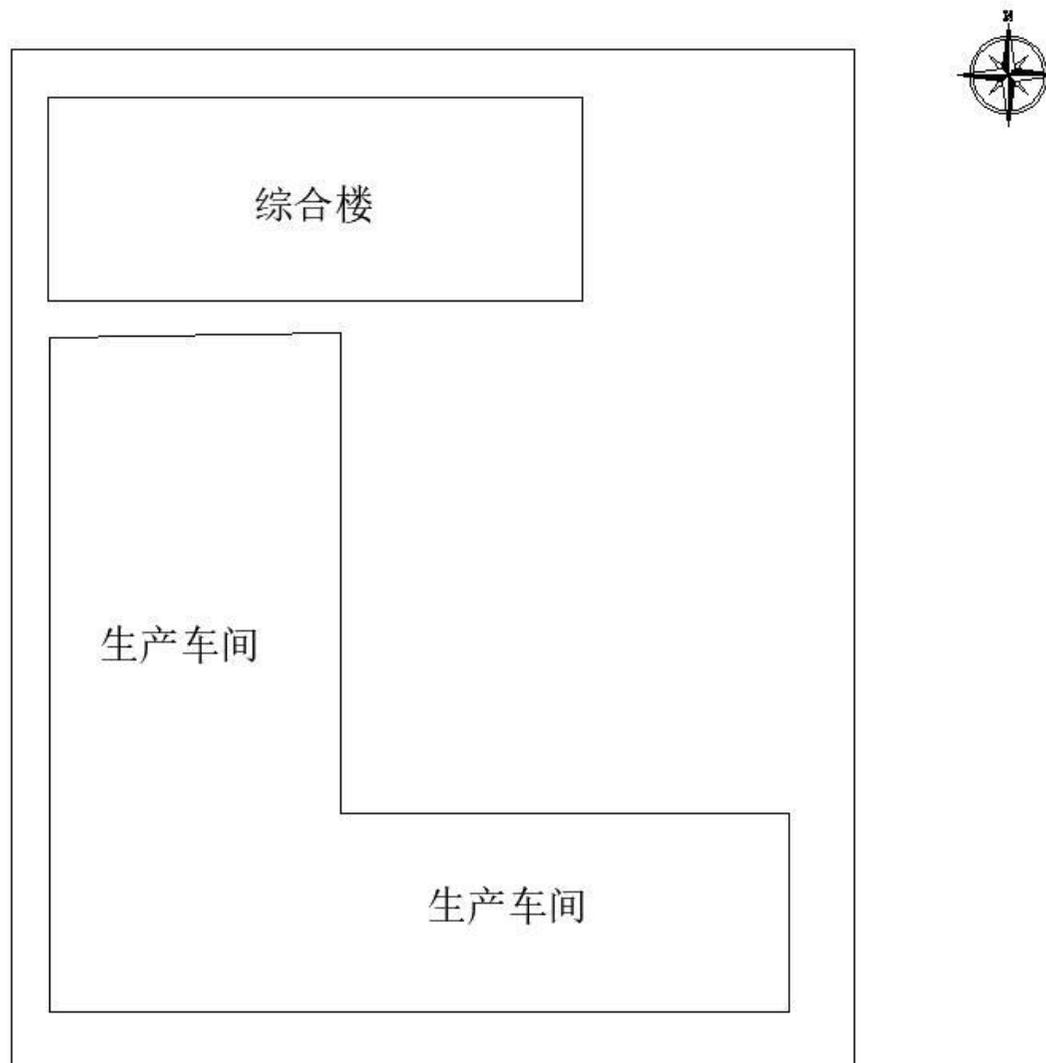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提出的工作任务要求

2、结论

综上所述, 义乌市富佳饰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饰品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项目投产后, 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及噪声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 符合环境功能区中“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同时, 本项目位于“义乌工业园苏溪区块”, 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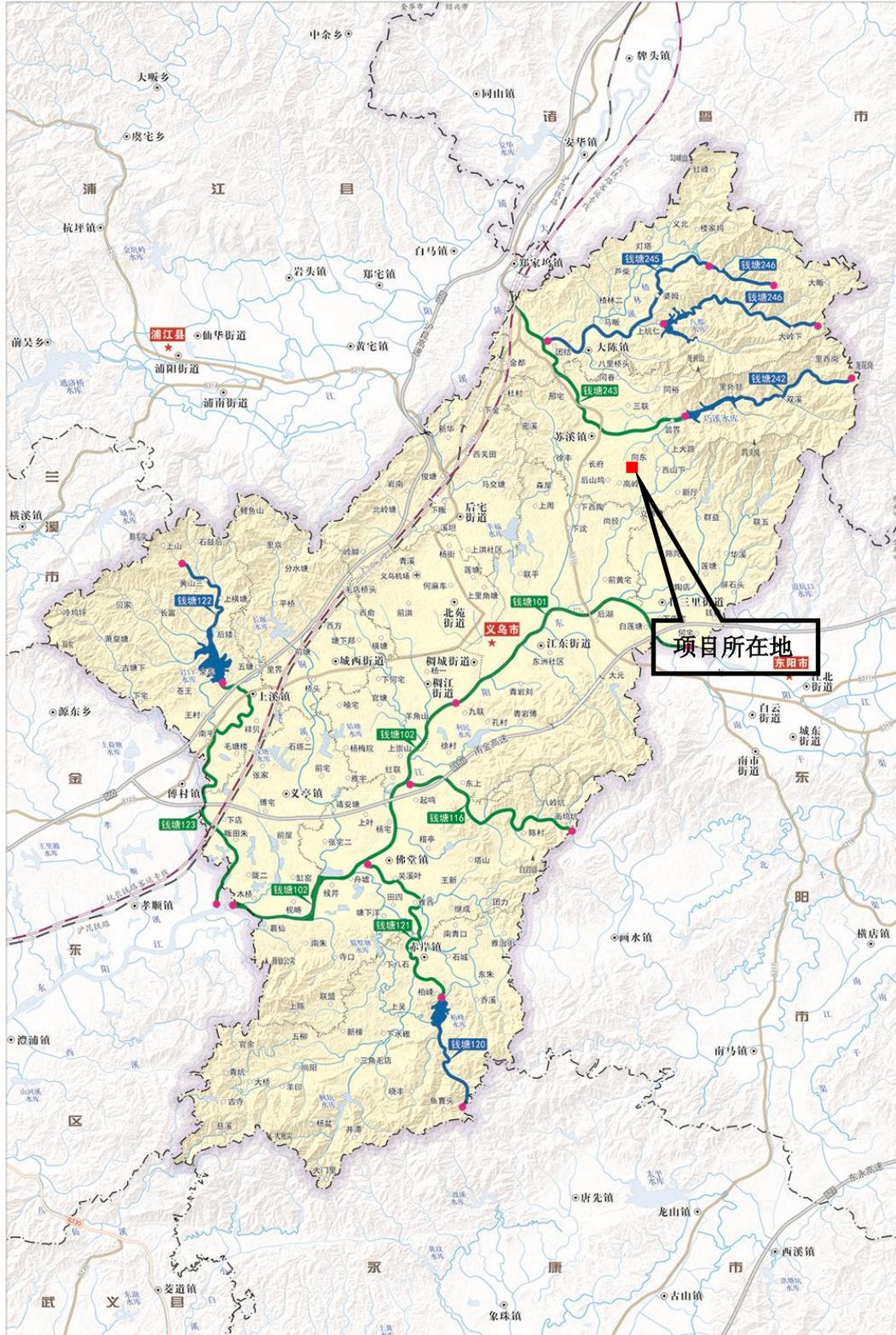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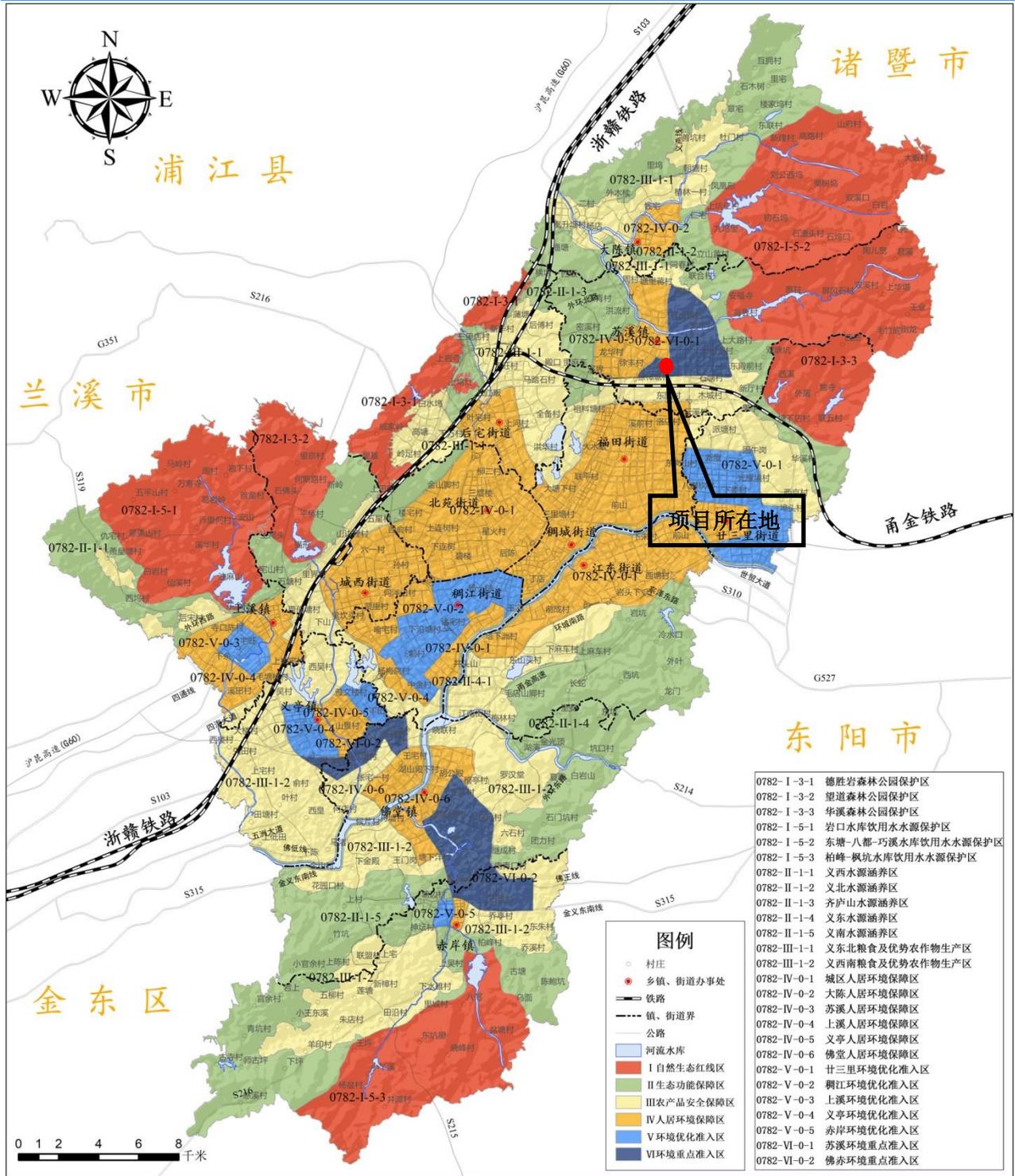
附图 4 义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规划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勘误)

ENVIRONMENTAL FUNCTION ZONING PLAN OF YIWU COUNTY

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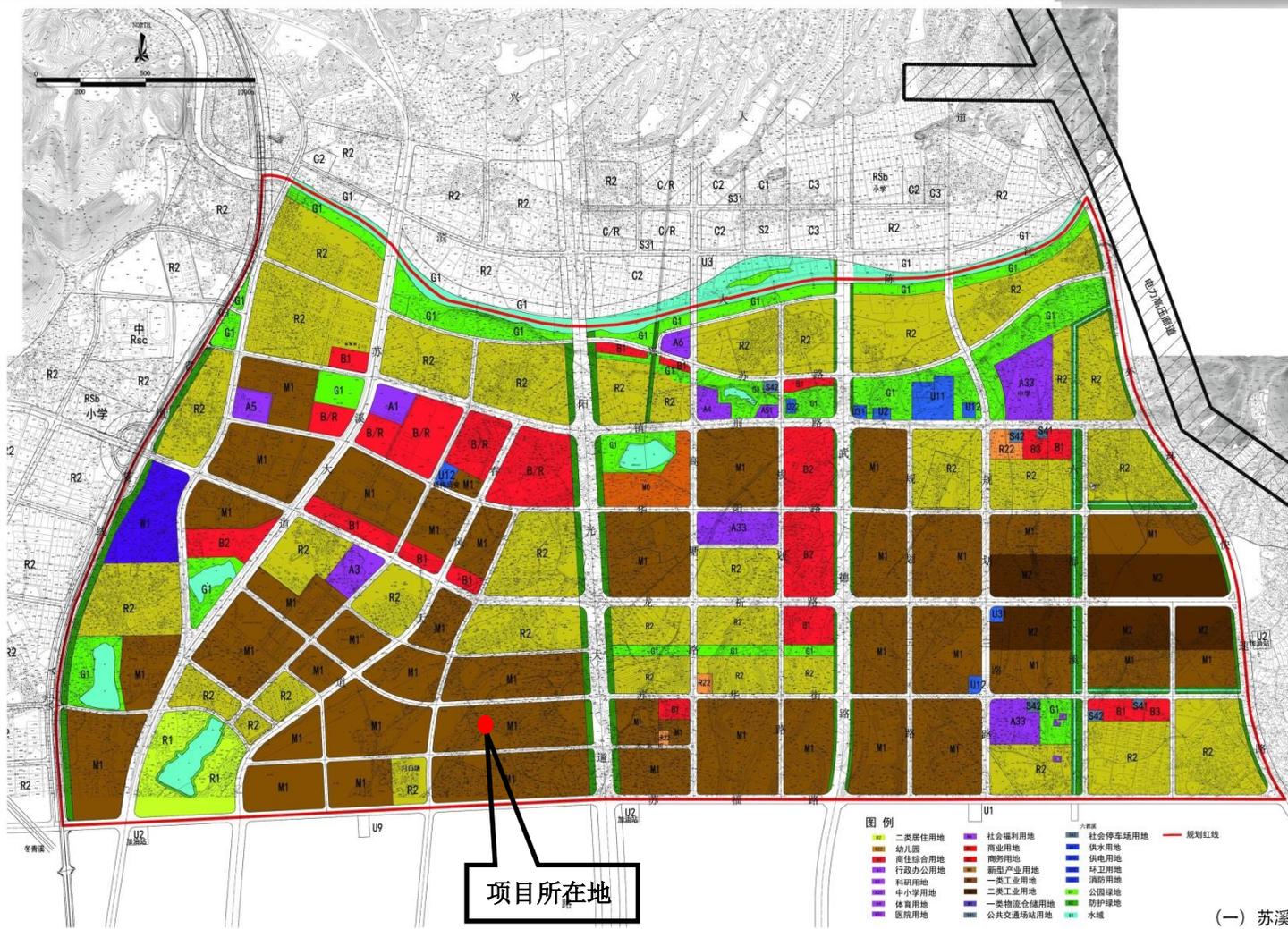
义乌市人民政府

01

附图 5 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2016---2030)



(一) 苏溪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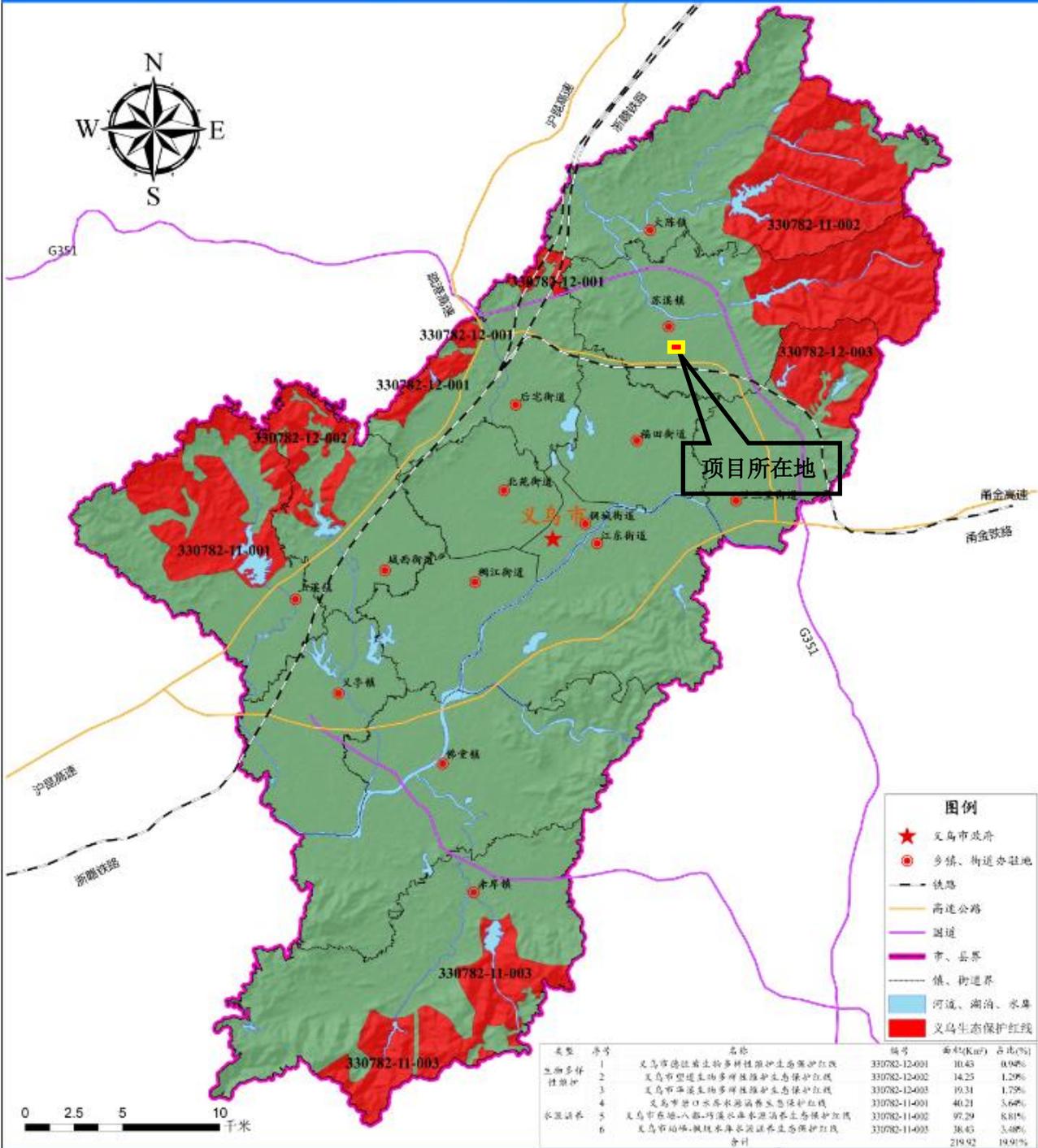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规划环评区域图

义乌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OF YIWU COUNTY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义乌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7 义乌市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